

武汉理工大学文件

校学字〔2023〕9号

关于印发《武汉理工大学应征入伍服兵役 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武汉理工大学应征入伍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武汉理工大学应征入伍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实施办法

武汉理工大学
2023年9月8日

附件

武汉理工大学应征入伍服兵役学生 国家教育资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文件精神，为了鼓励我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引导学生投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我校学生是指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

下列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不享受国家资助：

- （一）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定向生（定向培养士官除外）、委培生和国防生；
- （三）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士官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武汉理工大学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为学校应征入伍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领导机构。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为日常管理机构，各学院为资助工作具体组织实施单位。

第四条 相关部门职责如下:

(一) 学生工作部(处): 负责审核本科生申请资助学生资格, 向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送所需申请材料; 加强与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的沟通协作; 建立、维护和管理入伍学生资助信息档案; 协助财务处将补偿资金返还给学生本人或代为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给经办银行; 加强相关政策宣传。

(二) 财务处: 负责审核申请学生缴费情况; 管理应征入伍服役高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资金; 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发放应征入伍服役高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并做好账目管理。

(三) 研究生院: 负责应征入伍服役研究生学籍管理工作; 负责对申请应征入伍服役高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的研究生进行资格审核, 向学生工作部(处)提供申请材料, 并向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送所需申请材料。

(四) 武装部: 协助学生工作部(处)审核申请应征入伍服役高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学生资格; 负责与地方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的联系。

(五) 本科生院: 负责应征入伍服役本科生学籍管理工作。

第三章 资助标准与年限

第五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为本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 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6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第六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者代偿。退役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

第七条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八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九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内。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攻读更高层次学历后二次入伍，可以类比第一次入伍享受更高层次学历教育阶段的资助。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本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达到的修业规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高校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本硕连读学制学生，在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规定的学习时间进行入伍资助，在硕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硕士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本硕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

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硕士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第十条 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

第四章 申请与审批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请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一式两份，以下简称《申请表 I》）并提交学生工作部（处）。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财务处、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对《申请表 I》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如有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校联系贷款经办银行或贷款经办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确认贷款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对《申请表 I》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三）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 I》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 I》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学生将《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学生工作部（处）。

第十二条 学生工作部（处）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及时上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学校根据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结果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对于申请学费补偿的学生，学校申请批复后将补偿金一次性汇至学生指定账户。

（二）对于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按照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学费部分），并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账户。

（三）对于入学前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将代偿资金一次性汇至学生指定账户。

第十三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高校的入学新生，报到后向学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报《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学生工作部（处）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逐年减免学费。

第十四条 入伍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五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往届毕业生，如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代偿资金（学费部分）。

第五章 资金拨付与管理

第十六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资金由中央财政拨付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资金拨付至学校。

第十七条 学校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支付资助经费，确保国家资助政策及时落实到位。每年10月31日前，学校将本年度学生入伍资助经费使用等情况，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第十八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学校取消其受助资格，并不得申请学费减免，在校生不得享受退役士兵学生本科生国家助学金。

第二十条 被部队退回或除名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

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学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由学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征兵办收回。学校在收回资金后及时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二十一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出现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原因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学校所在地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理工大学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实施办法》（校学字〔2013〕13号）同时废止。